证券代码:300526　　证券简称:中潜股份　　公告编号:2016-021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；

2．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．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

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本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顺先生。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3,658,4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 84,907,408 股的 74.97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股份 63,657,4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.9727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所持股份 1000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222,6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6177％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58,40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周凌仙和饶春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